

凤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四、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说明
-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

1. 贯彻中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职工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意见措施和计划规定。

2. 制定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全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工作。

4. 根据省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健全完善我县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

5. 贯彻执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贯彻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我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

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县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全县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二）、机构设置

按凤办发【2019】5号文件，关于印发《凤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组建县医疗保障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正科级建制，下设办公室、业务股、基金管理科3个科室。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单位凤县社会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职责及机构、人员划转到县医疗保障局管理，更名为凤县医疗保障经办中心；原承担的工伤保险职责继续留在县人社局；原卫生局和计划生育局的新型农

村合作医疗职责及机构、人员划转到县医疗保障局管理，更名为凤县大病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县物价局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县民政局的医疗救助职责等整合到县医疗保障局管理。

二、工作任务

1. 完善医保制度体系建设。(1) 健全城乡居民医保制度；(2) 完善医保筹资缴费机制；(3) 稳步推进两项保险合并；(4) 建立医保待遇清单制度；(5) 发挥医保精准扶贫效能。

2.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1) 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2)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3) 推进药品耗材招采改革。

3. 强化医保基金监督管理。(1) 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2) 加强医保服务协议管理；(3) 构建综合长效监管机制。

4. 提升医保管理服务效能。(1) 优化异地就医结算流程；(2) 提高医保经办服务水平；(3) 健全药品动态监测机制。

5. 夯实医保各项工作基础。(1) 加强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2) 筑牢制度基础内部管理；(3) 推进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4) 做好医保规划及政策归纳梳理；(5) 强化宣传树立良好形象。做好本县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监督检查其收费标准和医疗服务质量考核工作。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5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 2024 年预算收入 202.152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152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 164.9223 万元增加 37.23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和村（社区）医保员补助等专项业务；本单位当年预算支出 202.152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52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 164.9223 万元增加 37.23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和村（社区）医保员补助等专项业务。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202.15284 万元，其中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152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 164.9223 万元增加 37.23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和村（社区）医保员补助等专项业务；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202.152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52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 164.9223 万元增加 37.23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和村（社区）医保员补助等专项业务。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5284 万元，较上年 164.9223 万元增加 37.23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和村（社区）医保员补助等专项业务。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15284 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1.1394 万元，较上年 9.3248 万元增加 1.8146 万元，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5.5696万元,较上年4.6623万元增加0.9073万元,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上调;

(3)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6.1133万元,较上年5.1200万元增加0.9933万元,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4)行政运行(2101501)81.3261万元,较上年69.5221万元增加11.8040万元,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工资调整及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5)信息化建设(2101504)20.02674万元,较上年14.5000万元增加5.52674万元,原因是增加三级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2101506)46.5000万元,较上年4.5000增加42.0000万元,原因是增加村(社区)医保员补助专项业务;

(7)住房公积金(2210201)8.3177万元,较上年7.2931万元增加1.0246万元,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

(8)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23.1600万元,原因是增加全县干部职工健康体检专项业务。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15284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11.5661 万元，较上年 95.0223 万元增加 16.5438 万元，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工资调整及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5.42674 万元，较上年 69.9000 万元减少 44.47326 万元，原因是减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等专项业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65.16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5.1600 万元，原因是增加村（社区）医保员补助和全县干部职工健康体检等专项业务；

（2）本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15284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11.5661 万元，较上年 95.0223 万元增加 16.5438 万元，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工资调整及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5.42674 万元，较上年 69.9000 万元减少 44.47326 万元，原因是减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等专项业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65.16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5.1600 万元，原因是增加村（社区）医保员补助和全县干

部职工健康体检等专项业务；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0%）。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0%）；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0%）。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9.68674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0.9000 万元，较上年 0.9000 万元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推行绿色办公、遵循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和只减不增原则。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单位名称：凤县医疗保障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序号	内 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
表10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不涉及
表12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是	不涉及
表13	2024年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2024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是	不涉及

表1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一、部门预算		一、部门预算		一、部门预算	
1、财政拨款	2021528.4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124661.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15661.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1528.40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115661.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267.4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896867.4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09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267.4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5160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160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1771261.4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2、其他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83177.0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21528.40	本年支出合计	2021528.40	本年支出合计	2021528.40	本年支出合计	2021528.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收入总计	2021528.40	支出总计	2021528.40	支出总计	2021528.40	支出总计	2021528.40

表4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一、财政拨款		一、财政拨款		一、财政拨款	
1、财政拨款	2021528.4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124661.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15661.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1528.40	2、外交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1115661.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267.4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3、国防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	
(2) 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 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896867.4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090.00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267.4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5160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1600.00
		10、卫生健康支出	1771261.40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 资本性支出		12、其他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 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 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83177.0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21528.40	本年支出合计	2021528.40	本年支出合计	2021528.40	本年支出合计	2021528.40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021528.40	支出总计	2021528.40	支出总计	2021528.40	支出总计	2021528.40

表9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00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	0.00
		四、城乡社区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五、农林水支出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六、交通运输支出	0.00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0.00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七、对企业补助	0.00
		八、金融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九、其他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0.00	十、其他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对企业补助	0.0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其他支出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表13-1

2024年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凤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金额 (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标准化战略,全面推动医疗保障信息化标准化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国家医保局下发的15项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更好的发挥编码标准在异地就医、待遇保障、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基金监管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撑作用,通过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实施,加快建立高效、兼容、便捷、安全、标准一致、口径一致、内涵一致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达到“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的效果,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质量,方便参保单位和患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县330个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财供企业单位和参加城乡居民医保70289人的参保缴费、待遇保障、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方便参保单位和患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5万
		质量指标	加强财政局、卫健委、定点医疗机构的联系沟通,确保贯彻执行编码标准工作的顺利进行,使业务编码标准应用工作取得实效。严格按政策规定执行。	严格按政策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加快建立高效、兼容、便捷、安全、标准一致、口径一致、内涵一致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达到“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的效果,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质量。	确保系统运行正常,高效便捷
		成本指标	县级财政补助	不高于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330个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财供企业单位和参加城乡居民医保70289人的参保、待遇结算工作,不断提升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实施,加快建立高效、兼容、便捷、安全、标准一致、口径一致、内涵一致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达到“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的效果,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质量,方便参保单位和患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长期坚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办事效率,严格按政策规定经办每笔业务,减少投诉和信访次数。	投诉和信访件明显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进一步提升参保单位和患者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满意度。	满意率达到90%以上

表13-2

2024年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基金执法检查及欺诈骗保监管运行费		
主管部门		凤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金额 (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19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加强医保基金监管队伍建设,各市、县、区成立医保基金中心,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常态化专业化有效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加大对串换高值医用耗材、血液透析骗取医保基金等重点领域的打击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机制和基金监督管理执法体制,加强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管好用好医保基金,切实保证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为全县参保单位职工的身体健提供安全保障。认真执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在全县公立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加快国家药品编码与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编码有效衔接。做好本统筹地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使用,切实保障医疗保障基金执法检查及欺诈骗保行为过程中的监管运行费。</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县133个财政供养单位和143个企业参保单位,13000人的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加大对我县2家医疗机构和9个乡镇卫生院及28家定点药店的监督检查,杜绝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发生。	检查全覆盖
		质量指标	及时制定我县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保质保量为全县276个参保单位缴纳的医保基金提供安全保障。进一步规范经办流程,推行AB岗,减少环节,提高工作效率,认真细致地做好每笔经办业务。	严格按奖励细则规定执行。差错率低于3%
		时效指标	加强对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警示教育和培训,进一步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长期坚持
		成本指标	县财政补助	不高于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审核稽核力度,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严格按协议执行。稽核记录作为日常考核要与定点医院医保费用结算挂钩,切实保障医保基金的安全。	有效防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办事效率,严格按政策规定处理每个举报线索,减少投诉和信访次数。	投诉和信访件明显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加大监督检查,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规范运行,进一步提高群众对经办机构的信任度和满意度。	满意率达到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进一步提升参保单位和患者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满意度。	满意率达到90%以上	

表13-3

2024年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保目录、价格检测及招标平台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凤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金额 (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省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健全完善我县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收费标准、医用耗材及药品采购、服务项目等, 为我县广大参保职工及居民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贯彻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推进我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力度, 为我县广大参保职工及居民提供安全放心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完善全县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 进一步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县定点医疗机构的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平台建设进度, 确保全县定点医疗机构和参保职工和城乡居民用到放心药、安全药。	10万元
		质量指标	贯彻执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健全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严格按政策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按照时间要求做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平台建设工作, 保证所用药品耗材及时到位, 确保患者有药品使用, 为患者提供药品耗材的安全保障。	长期坚持
		成本指标	县财政补助	不高于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全县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 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 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办事效率, 严格按政策规定经办每笔业务, 减少投诉和信访次数。	投诉和信访件明显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加大政策宣传, 提高办事效率和知晓率, 规范经办流程, 及时解答参保人群提出的问题, 不断增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积极性和对经办机构工作的信任度。	满意率达到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进一步提升参保单位和患者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满意度。	满意率达到90%以上	

表13-4

2024年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保局三级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凤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金额 (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687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医疗保障服务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陕发〔2021〕16号），省医保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构建县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优化基层医保经办服务的意见的通知》（陕医保发〔2021〕57号）文件精神，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实现县、镇、村服务网络全覆盖。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深化医保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推动医保经办服务末端延伸与便捷利民，切实提高医保服务质量，构建高效便民的医保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县镇村（社区）医保信息更新准确	79个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成本指标	县财政补助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照“依事确权、权责对等”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全省医保经办服务清单	按规范严格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办事效率，严格按政策规定经办每笔业务，减少投诉和信访次数。	投诉和信访件明显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持续优化服务流程，为办事群众提供精准化、精细化的便捷高效服务。	受益群体满意率达到90%以上

表13-5

2024年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构建县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网络使用费		
主管部门		凤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金额 (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316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医保[2021]39号),完善医保经办服务管理体系,推行医保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服务下沉“就近办”、数据联通“快捷办”、综合授权“一窗办”、无卡就医“码上办”和特殊业务“暖心办”大力推进医保服务向基层延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县9个镇66个行政村、4个(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医保系统网络正常运行	3.16万元
		质量指标	对群众申请经办事项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办成,切实解决群众医保报销申请材料繁、手续杂等问题。	严格按政策规定,抓好落实
		成本指标	县级财政补贴	不高于3.16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便群众参保登记缴费“一站式”联办,突出高效便民,实现医保业务“门口办”“码上办”,在普及“智慧医保”,实现“码上办”的同时,保留传统服务方式,满足老年人群体需求。	长期坚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深化医保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推动医保经办服务末端延伸与便捷利民,切实提高医保服务质量,构建高效便民的医保服务体系,提高办事效率,减少投诉和信访次数。	投诉和信访件明显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进一步提升参保单位和群众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满意度	满意率≥90%

表13-6

2024年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血压、糖尿病及慢性病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凤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金额 (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26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好省、市关于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 建立工作机制, 细化分工, 加大宣传力度, 提高政策知晓率。确保全县330个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财供企业单位和参加城乡居民医保70289人中“高血压、糖尿病”两病门诊慢性病患者的用药需求, 切实减轻两病患者的用药负担。进一步完善门诊“两病”用药保障机制, 不断提升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县330个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财供企业单位和参加城乡居民医保70289人中“高血压、糖尿病”两病门诊慢性病患者的用药需专项保障, 报销业务的管理和经办。	3万元
		质量指标	建立工作机制, 细化分工, 加强财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沟通, 做好“两病”患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 完善“两病”患者台账, 的基本情况, 确保群众享受待遇。	严格按政策规定执行
		成本指标	县级财政补助。	不高于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330个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财供企业单位和参加城乡居民医保70289人中“高血压、糖尿病”两病门诊慢性病患者的用药需求, 切实减轻患者的用药需求。完善门诊“两病”用药保障机制, 不断提升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的高血压、糖尿病患者门诊用药保障为切入点, 坚持“既尽力而为, 又量力而行”的原则, 完善门诊“两病”用药保障机制, 要准确宣传“两病”政策标准, 坚强监管, 确保两病患者该享受的政策落到实处。	长期坚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办事效率, 严格按政策规定经办每笔业务, 减少投诉和信访次数。	投诉和信访件明显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加大政策宣传, 提高办事效率和知晓率, 规范经办流程, 及时解答参保人群提出的问题, 不断增强群众对医保工作的信任度。	满意率达到90%以上

表13-7

2024年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村（社区）医保员补助		
主管部门		凤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金额 (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2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医保〔2021〕39号），完善医保经办服务管理体系，推行医保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服务下沉“就近办”、数据联通“快捷办”、综合授权“一窗办”、无卡就医“码上办”和特殊业务“暖心办”大力推进医保服务向基层延伸。以人性化为导向、制度化为保障、标准化为基础、信息化为支撑，在全省范围内加快构建以乡镇（街道）医保服务站为枢纽，村（社区）医保服务室为节点的医保经办服务体系，2022年底前实现全省县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全覆盖。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加快推动医保经办服务末端延伸与便捷利民，切实提高医保服务质量，构建高效便民的医保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托全县9个镇66个行政村、4个（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现有人员和设施，设置医保服务站（室）。统一镇村两级医保经办机构名称，乡镇（街道）为“医疗保障服务站”，村（社区）为“医疗保障服务室”。统一设置标牌、标识，统一设置服务窗口，做到场所固定、人员到位、标识明显。	42万
		质量指标	按照服务质量最优、所需材料最少、办理时限最短、办事流程最简“四最”要求，坚决取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之外的办理环节和材料。对群众申请经办事宜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办成，切实解决群众医保报销申请材料繁、手续杂等问题。提供精准化、精细化的便捷高效服务。	严格按政策规定，抓好落实
		成本指标	县级财政补贴	不高于42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县镇、村（社区）都有统一的“医疗保障服务站”和“医疗保障服务室”，切实提高医保服务质量，构建高效便民的医保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医保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方便群众参保登记缴费“一站式”联办，突出高效便民，实现医保业务“门口办”“码上办”，在普及“智慧医保”，实现“码上办”的同时，保留传统服务方式，满足老年人群体需求。	长期坚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深化医保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推动医保经办服务末端延伸与便捷利民，切实提高医保服务质量，构建高效便民的医保服务体系，提高办事效率，减少投诉和信访次数。	投诉和信访件明显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进一步提升参保单位和群众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满意度	满意率≥90%

表13-8

2024年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全县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费用		
主管部门		凤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金额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1600
		其中:财政拨款		2316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深入贯彻“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增强干部职工的健康保健意识,充分彰显县委、县政府对全县干部职工的关爱、关心。通过开展综合全面的健康体检工作,让每一位干部职工科学的掌握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做到有病早发现、早治疗,无病早预防、早保健,减少干部职工因工作任务繁重、压力较大、精神过度紧张等因素引起的各种疾病的发生,为干部职工预防突发疾病、防治职业病等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为单位用人提供重要参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体检人数	3327人
		质量指标	为深入贯彻“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增强干部职工的健康保健意识,充分彰显县委、县政府对全县干部职工的关爱、关心。通过开展综合全面的健康体检工作,让每一位干部职工科学的掌握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做到有病早发现、早治疗,无病早预防、早保健,减少干部职工因工作任务繁重、压力较大、精神过度紧张等因素引起的各种疾病的发生,为干部职工预防突发疾病、防治职业病等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为单位用人提供重要参考。	干部职工健康保健意识明显增强
		时效指标	合理安排人员体检时间	即时
		成本指标	县级财政补贴	≤247.9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体检费用标准	600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全县基层干部职工的幸福感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干部职工健康保健意识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对政策满意度	≥90%

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凤县医疗保障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2024年局机关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	保障局机关全体人员2024年度工资福利机关正常运转所需财政资金	202.15	202.15	
	金额合计		202.15	202.15	
	年度总体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要求，根据我单位机关2023年末在编在岗人数，测算2024年度行政人员工资、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及业务开展所需的医疗保障信息编码、医保目录、价格检测及招标平台建设、医保基金执法检查欺诈骗保监管运行、高血压糖尿病门诊两病及县乡村三级网格建设工作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局机关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和机关正常运转	20215284	
		质量指标	保障局机关全体人员2024年度工资福利机关正常运转所需财政资金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和工资福利足额到位	
		时效指标	按照财政云支付相关要求和时间节点及时处理每笔业务	长期坚持	
		成本指标	县财政补助	2021528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建立高效、兼容、便捷、安全、标准一致、口径一致、内涵一致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达到“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的效果，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质量，方便参保单位和患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长期坚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办事效率，严格按政策规定经办每笔业务，减少投诉和信访次数。	投诉和信访件明显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进一步提升参保单位和患者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满意度。	满意率达到90%以上	

备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绩效整体预算绩效。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统一部署，积极推进。

表15

2024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